

高雄市心理評量人員放棄心評資格聲明書

本人_____原具高雄市心理評量人員_____級資格，心評工作證
號為_____，因_____決定
放棄高雄市心理評量人員資格，特立聲明為憑。

任職學校及班別：

聯絡電話（手機）：

立書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特教業務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※本申請表核章後，請寄送或公文交換至仁武特殊學校（特教資源中心）高中
職心評承辦人員。地址：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特教資源中心，公文交
換：8-4。

※因心評人員需協助校內鑑定安置工作，請取得相關單位主管核章後再行寄出
聲明書。